**杭州市临安区政府购买公共汽车营运服务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试行）**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汽车营运服务财政支出和服务质量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财政支出评价体系，提高公交运营和服务能力，根据《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07〕2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府购买公共汽车营运服务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我区公共汽车营运企业（以下简称公交企业）按规定提供公共汽车营运服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按照统一的评价原则和标准，对政府购买公共汽车营运服务补贴资金支出运行全过程及其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提供公共汽车营运服务的公交企业开展营运服务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年度政府购买公共汽车营运服务的公交企业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补贴资金和运营情况。

四、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公交企业提供公共汽车营运服务完成情况；

（二）公交企业为完成公共汽车营运服务制订并实施的管理制度、措施等；

（三）政府购买公共汽车运营服务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等效益；

（四）公交企业提供公共汽车营运服务的质量评价情况；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

（五）公交企业提供营运服务的质量评价情况；

（六）其他评价内容。

五、评价体系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 设定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及分值，指标总分为1000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总分得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750分以下为不合格，750分以上800分以下为合格，800分以上900以下为良好，900分以上为优秀（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六、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七、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行业专家等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审定绩效评价方案、审核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将评价报告反映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实际绩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并提出限期落实整改要求。

八、提供公共汽车营运服务的公交企业作为被评价单位应对绩效评价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九、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府购买城市公共汽车服务政策的参考依据。

十、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运营服务奖惩机制。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公交企业300元/分奖励；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给予200元/分奖励；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给予100元/分奖励。奖励经费的60%用于奖励公交企业领导班子，其余40%用于奖励企业相关人员。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安排。

公交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政府考核挂钩的内部奖惩机制。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按年薪10%的标准核减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薪酬。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